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河里镇仁义村旧欧屯下黑片灌溉项目（千万工程）

发包人（全称）：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4. 8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节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河里镇仁义村旧欧屯下黑片灌溉项目（千万工程）施工，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委托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河里镇仁义村旧欧屯下黑片灌溉项目（千万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按设计预算单价为准。

合同价：玖拾柒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971062.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大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的日期为准。

9. 工程进度款支付：：开工后支付财政下达资金的30%的工程预付款，其他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拨款(含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量拨至工程款总额的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在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为该工程结算总价97%(结算审计造价与合同价比，低者为本项目最终审计造价)，余下



为质保金，在一年缺陷责任期届满，质量缺陷修复完成后无息结清。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以下无文本，为签约项 ~~~~~

发包人(公章):  
  
2020年9月8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来宾市合山市江滨路水榭石都  
B区29栋1楼BS29-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PFU2F8G

电话:

电话: 0771-2411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  
宾分行

账号:

账号: 4505 0162 7951 0000 1869

户名:

户名: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广西水利厅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磋商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合山市河里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合山市河里镇新街88号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的问题。

##### 2.2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协调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号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 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且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



覆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人实行实名制和计件工资的，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号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 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且签订施工合同前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





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劈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值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事项

(1) 本项目有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相关问题均按照《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中相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六) 计税事项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国税发【2016】147 号文件，执行落实营改增相关政策。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担保的形式，不计利息；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把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交到发包合同书指定的开户行。工程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无)

####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